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地区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二) 组织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三) 负责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地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 负责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 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

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地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负责推进地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九）指导地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十）指导地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地区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一）监督管理地区林业和草原地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地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地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三）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护林防

火办、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林检局、林业管理站、林业勘察设计院、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101人，实有人数122人，其中：在职85人，减少3人；退休33人，减少2人。离休4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入 预算数	支 功能分类	出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3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38.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1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75.8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738.82	小 计	1931.3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192.57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31.39	支 出 合 计	1931.39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3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38.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12	3.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3	153.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83.26	1483.2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738.82	小 计	1738.82	1738.82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38.82	支 出 总 计	1738.82	1738.82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931.3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1931.3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738.82万元，占90.03%，比上年增加66.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的增长；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192.57万元，占9.97%，比上年减少506.6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结余项目。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支出预算1931.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43.64万元，占85.1%，比上年增加11.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的增长。

项目支出287.75万元，占14.9%，比上年减少452.22万元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结余项目，本年1-4月中央自治区拨款减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8.8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个人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1483.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8.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02.69万元，下降49.48%。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减少、人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3.12万元，占0.1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3.43万元，占8.82%。
3. 农林水支出（类）1483.26万元，占85.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9.00万元，占5.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19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25万元，下降88.1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工作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3.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45万元，增长13.67%，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随之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657.22万元，下降99.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余项目，本年1-5月项目拨款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和草原）（项）：2019年预算数为1388.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0.00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2辆，其中报废一辆、机构改革减少一辆车；机构改革减少2个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项）：2019年预算数为8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9.52万元，增长96.91%，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项目拨款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93万元，增长12.41%，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的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随之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43.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1. 项目名称：飞播造林工程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18〕56号拨付我局人工模拟飞播造林资金12.8万元，用于在叶城县昆仑山国有林区完成800亩人工模拟飞播造林工作。2018年完成了造林任务，但是因为验收工作在2019年进行，因此当年只支付了80%的工程款，剩余的20%工程款3.27万元待2019年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支付。

预算安排规模：3.27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27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人工模拟飞播造林工程款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9月

### **2. 项目名称：飞机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18〕35号，拨付我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560万元，通过使用生物制剂实施特色林果有害生物飞机防治，使喀什、疏附、英吉沙、叶城、伽师、莎车等6个县市80万亩林果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由于资金到位晚，2018年只有部分县市实施了飞防项目，莎车20万亩巴达木红蜘蛛防治，疏勒、喀什23万亩枣树一号病防治，因错过防治最佳季节，自治区要求先办完采购手续，第二年实施。因此将剩余的179.69万元，结转至2019年使用。

预算安排规模：179.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飞防作业服务费用123.5万元，2、药剂费用56.1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3月-2019年10月

3.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目前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已经纳入国家改革发展重要日程，我区有十二个国有林场，都面临需要改革问题，国有林场改革工作自2017年启动，2018年改革，2019年国家进行验收，现申请国有林场改革检查督导、召开培训、推进会以及制作专题片费用，档案建设等经费。用于国有林场改革检查督导、召开培训、推进会以及制作专题片费用，档案建设费。

预算安排规模：14.8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举办国有林场改革培训班、召开座谈推进会费用8.02万元，2、国有林场改革整改落实工作检查指导5.784万元，3、建立档案费用1.0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

4. 项目名称：年度造林面积及成活率核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非税[2011]34号）。2019年度地区需完成造林84万亩，为保证造林成效，需要在今秋明春开展技术指导、督导，明年秋季进行造林面积、成活率核查；同时

预算安排规模：31.302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核查设备购置费用2.625万元，2、开

展造林面积、成活率核查费用19.5万元，3、核查差费6.225万元，4、办公耗材费2.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5. 项目名称：森林公安日常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农〔2011〕69号文件、喀地财农〔2011〕91号文件精神，由地区本级财政保障森林公安日常运行经费标准2.6万/人。

预算安排规模：4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保障森林公安初任及警衔培训成本3.2万元，2、视频监控维修成本5.084万元，3、办理案件差旅费13.42万元，4、案件鉴定费8万元，5、网络租赁成本2.88万元，6、召开会议成本2万元，7、办案设备购置费11.4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

6. 项目名称：退耕还林核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将喀什地区清理土地列入退耕还林工程项目的请示》（喀署发〔2017〕178号），《关于给予喀什地区退耕还林项目支持的函》（喀署函〔2017〕168号）。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退耕还林项目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

7. 项目名称：枣树一号病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18〕61号下达我局枣树病虫害项目50万元，2018年购置了粘虫板和烟碱苦参碱等防治药品40.38万元，但由于资金到位晚，项目未执行完，因此结转至2019年使用，用于购置药剂2000公斤，对枣树病虫

害进行除治，防止疫情扩散。

预算安排规模：9.611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支付土壤处理药剂费用9.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3月-2019年11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7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一辆车；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下属2家行政单位、4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3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0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707.60平方米，价值390.29万元。

2. 车辆12辆，价值24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38.78万元；其他车辆10辆，价值206.9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2.4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222.3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287.7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飞播造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27
项目总体目标	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为改善生态条件，在叶城县营林区完成800亩人工模拟飞播造林，造林树种为昆仑方枝柏和野蔷薇，造林成本每亩160元，通过人工播种方式试验，为今后造林积累经验，同时带动就业人数，森林植被增加，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在叶城营林区完成800亩昆仑方枝柏和野蔷薇播种造林			=80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造林成本（元/亩）			160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逐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飞机防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6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9.69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农【2018】35号拨付的资金，因资金到位晚，错过飞防季节，自治区要求先办完采购手续，第二年实施。2019年飞防任务为莎车20万亩巴达木红蜘蛛防治，疏勒、喀什23万亩枣树一号病防治，主要用于防治药剂费及航空公司飞防作业费。通过有害生物飞机防项目的实施，减少病虫害损失，增加果品产值，增加农民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防治红蜘蛛20万亩，防治枣树一号病23万亩		43万亩	
	质量指标	防治效果合格率、虫口率		不低于85%，小于5%43万亩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率，项目区平均蛀果率		2019年10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采购药剂及飞防作业费		每亩5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果品产值增加，农民收益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病虫害损失，增加果品产值，增加收益		大于80%	
	生态效益指标	树木茂盛，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持续提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危害基数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7	其中：财政拨款	14.8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前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已经纳入国家改革发展重要日程，我区有十二个国有林场，都面临需要改革问题，国有林场改革工作自2017年启动，2018年改革，2019年国家进行验收，现申请国有林场改革检查督导、召开培训、推进会、档案建设等经费。用于国有林场改革检查督导、召开培训、推进会以及制作专题片费用，档案建设费。以便于按时完成全区十二个县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赴各县检查督导次数（次）			6	
		国有林场改革培训座谈会；推进会（次数）			≥2次	
		检查督导林场（个数）			12	
	质量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方案落实率			≥9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12完成
	改革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档案建设成本			≤1.068万元	
		国有林场改革培训、座谈会；推进会成本			≤8.02万元	
		检查督导成本			≤5.784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使国有林场摆脱困境，增强活力，增加林场职工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使国有林场摆脱困境，轻装上阵，更好发展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使国有林场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林场活力，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林业局、国有林场及职工满意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年度造林面积及成活率核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	其中：财政拨款	3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委行署安排对全区十二县市2019年度的84万亩造林目标任务开展造林面积及成活率核查，主要用于核查人员差旅费、交通费、档案建设费用、测量设备购置及维护费，通过对各县市造林面积及成活率的核查，为地区领导对生态造林及林果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对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84万亩生态造林面积进行成活率调查（面积）			≥84万亩	
		检查县市数量			12县市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70%	
		县市核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核查及时率			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3.95万元			3.95万元	
		档案耗材3.97万元			3.97万元	
发生人员差旅费23.4万元			23.4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认新增造林84万亩面积及合格率，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逐步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造林成活率的核查，促进各县加强造林地管理，从而提高森林覆盖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调查统计表及分析报告，作为今后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基础数据资料，并长期使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及地区领导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日常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地区森林公安局需用的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办案设备购置等经费，从而保护喀什地区林区和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保障森林公安初任及警衔培训人数。			≥7人次	
		视频监控维修次数			≥3个	
		赴各县办案人次。			222人次	
		参加会议次数			≥3次	
		办案设备个数			≥23个	
		案件鉴定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购买警用装备合格率，打击犯罪办案结案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办案及设备采购时效			2019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保障森林公安初任及警衔培训成本。			≤3.2万元	
		视频监控维修成本			≤5.084万元	
		办理案件成本			≤13.42万元	
		案件鉴定费			≤8万元	
		网络租赁成本			≤2.88万元	
召开会议成本			≤2万元			
		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11.416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乱砍乱伐林木、滥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占用林地等案件数量，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逐步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生态环境改善。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乱砍乱伐林木、滥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占用林地等案件数量，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核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赴十二个县市核查和开展推介会的方式，确保全区实现90.656万亩退耕还林。助力脱贫攻坚，为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全区2019年计划退耕还林亩数			≤90.656万亩	
		召开推进会次数			≥1次	
		赴各县核查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退耕地类认定、面积核实、保存、成林、管理、资金兑付情况				
	时效指标	核查及时率			2019年12月前完成、100%	
	成本指标	召开推介会成本			≤1万元	
赴各县核查成本			≤2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助力脱贫攻坚			≤90.656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退耕还林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经济效益。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区领导、各县市及退耕户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枣树一号病防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61
项目总体目标	2018年喀什市及疏勒县发生了枣树一号病疫情，2018年通过防治，疫情有所缓解，2019年需要继续购置药剂2000公斤，对枣树一号病进行除治，防止疫情扩散，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使项目区枣树一号病危害程度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购买烟碱、苦参碱			2000公斤	
	质量指标	危害程度降低			≥50%	
	时效指标	防治任务完成时间			2019年4-10月	
		防治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枣树一号病防治标准			≤50元/亩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扩散，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明显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遏制枣树一号病扩散漫延，保护喀什地区红枣产业发展和生态安全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落实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区枣树一号病危害基数			短期（1-2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枣树一号病防治区农民及林业站满意度			≥85%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04月25日